

大渡口府发〔2020〕3号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二批大渡口区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，确定弥勒堂遗址等12处具有较高历史、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为第二批大渡口区文物保护单位，现予以公布。

属地镇街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

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大渡口府发〔2016〕13号)要求,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,坚持依法保护、科学保护,扎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,形成在保护中发展、在发展中保护的文物事业新局面。

附件:第二批大渡口区文物保护单位名单(12处)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28日

附件

第二批大渡口区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(共 12 处)

序号	名称	时代	详细地址	备注
古遗址 (2 处)				
1	弥勒堂遗址	明、清	跳磴镇南海村 2 社	
2	白云寺遗址	明、清	跳磴镇双河村 2 社	
古建筑 (1 处)				
3	金鳌寨	清	跳磴镇金鳌村	含寨墙、南寨门 和西寨门
石窟寺及石刻 (2 处)				
4	猫儿峡摩崖题刻	北宋	跳磴镇蜂窝坝村	
5	金剑山摩崖题刻	1823-1824 年	跳磴镇蜂窝坝村	含“云木出秀”、 “咫尺青天”题刻
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(7 处)				
6	兵工署第二十一兵工厂 工具车间防空洞	1937 年	跳磴镇蜂窝坝村	
7	新山村防空警报台	1939-1965 年	新山村街道光冶社区	
8	煤窑桥	1950 年	跳磴镇蜂窝坝村	
9	钢花影剧院	1958 年	新山村街道 钢花路 50 号	

序号	名称	时代	详细地址	备注
10	赛公桥	1971 年	跳磴镇红胜村 8 社	
11	重庆木材综合厂办公楼	1960 年	茄子溪街道 制材一村 1 号	
12	跃进村储水塔	1962 年	跃进村街道跃进社区	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8 日印发